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寿险公司偿二代第一支柱技术标准参数测试

发布时间: 2014-09-2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保监厅发〔2014〕56号

各人身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近期，我会在汇总分析偿二代第一支柱技术标准方案测试结果，并听取各方意见加以论证的基础上，
险公司偿二代第一支柱参数测试方案。经研究，我会决定开展技术标准参数测试，以进一步筛选技术方案
术参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内容

本轮参数测试的两套方案是在上轮方案测试的四套方案基础上，经比选和修订拟定的。测试内容包括：
资产、认可负债、量化风险最低资本、偿付能力充足率及以上各项指标在低利率环境下的敏感性。

二、测试对象

各寿险公司、健康险公司和养老险公司的全部业务，包括所有寿险业务和非寿险业务。

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结构情况选取主要业务（比如现行法定准备金规模占比之和不低于90%），按照本
计算，并对其它业务采用合理的近似方法估计。

三、测试时点

本次测算以2013年12月31日为测试时点，公司采集该时点各项实际数据，分别测算现实利率情景和假
下的偿付能力状况。其中，现实利率情景采用2013年12月31日实际市场信息，假设低利率情景根据2009年
市场信息经适当调整后得到。

四、测试方法

（一）实际资本。

1. 资产评估。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实际资本》（附件1）和《认可资产评估测试方案》（附件2）确定认可资产。

2. 负债评估。非寿险业务（主要包括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认可负债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实际资本》（附件1）确定认可负债；寿险业务准备金根据《寿险合同负债评估测试方案》（附件3）确定认可负债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实际资本》（附件1）确定。

3. 实际资本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

（二）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 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根据《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测试方案》（附件4）计算。

2. 其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财产保险与再保险）》（附件5）计算。

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附件6）计算。

4.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保险风险（非寿险业务）》（附件7）计算；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保险风险（寿险业务）》（附件8）计算。

5. 风险相关性及最低资本汇总。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最低资本》（附件9）、《风险相关性》（附件10）计算得到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6. 保险合同负债的损失吸收调整。鼓励各公司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损失吸收调整。计算方法参考《保险合同负债的损失吸收》（附件11）。

以下公司应计算损失吸收调整并报送结果：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平安人寿、新华人寿、泰康人寿、阳光人寿、友邦。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

五、测试要求

（一）请各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实施测试。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本次测试工作第一责任人，相关高管人员的分管责任，精算、财务、投资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协调高效的工作团队和工作机制。

（二）各公司应准确采集基础数据，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开展测试，避免出现数据错误和填报问题。请各公司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切实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和质量审核，认真完成测试工作，保证数据质量，确保

有效性和可靠性。

（三）各公司应于10月13日9:00前将填报完成的数据模板（附件12）、测试结果以及有关意见、建议电子文件传输系统报送信息模块报送至我会财会部，公司报送材料应经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及分管精算、财管审阅签批。

（四）各公司应于9月22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向我会财会部报送测试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信息。

六、培训会有关事宜

为保证测试质量，提高测试效率，我会将于9月24日上午9点在保监会302会议室召开培训会，介绍本测试细节，并进行现场答疑。请各公司派1—2名测试技术人员参会，并于9月22日下午17:00点前将参会人员式报送我会财会部。

联系人：山钢、张佳、王海晶

电 话：66288232 66288313

邮 箱：cross@circ.gov.cn

附件：1.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实际资本（征求意见稿第三稿）

2. 认可资产评估测试方案

3. 寿险合同负债评估测试方案

4. 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测试方案

5.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财产保险公司）（征求意见稿第三稿）

6.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征求意见稿第三稿）

7.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征求意见稿第三稿）

8.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X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寿险业务）（征求意见稿）

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2号：最低资本（征求意见稿第三稿）

10. 风险相关性矩阵

11. 保险合同负债的损失吸收

12. 寿险公司偿二代定量测试报告模板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2014年9月17日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